

OH-58、TH67 等共 4.3 億軍機商維案，皆涉及國家重大國防安全；因此，為避免中資透過於香港註冊之揚子開發公司、再經詮鼎及台翔公司，進而轉控制亞洲航空公司，讓中國藉由亞航維修台灣國防軍機主力機種之業務，進而竊取國防機密，特提案要求經濟部投審會應針對揚子公司所有在台之投資行為以及資金來源予以徹查並重新審核揚子公司在台投資資格是否符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林明濤、蔣乃辛等 14 人，鑒於十年長照計畫中皆針對高齡失能者提出專案輔導報告，但於衛生署報告中指出 65-74 歲中失能比率僅占 7.29%，此長照計畫卻未將高齡健康並具備一定體適能力者，研擬預防性健康照護計畫。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署應邀集相關單位包含內政部及體育委員會，於近期共同研議針對目前健康照護計畫納入社工、醫師、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士，提升計畫內容並為高齡者打造運動健康政策，將被動補救型治療轉為積極型預防照護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林明濤、蔣乃辛等 14 人，鑒於十年長照計畫中皆針對高齡失能者提出專案輔導報告，但於衛生署報告中指出 65-74 歲中失能比率僅占 7.29%，此長照計畫卻未將高齡健康並具備一定體適能力者，研擬預防性健康照護計畫。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署應邀集相關單位包含內政部及體育委員會，於近期共同研議針對目前健康照護計畫納入社工、醫師、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士，提升計畫內容並為高齡者打造運動健康政策，將被動補救型治療轉為積極型預防照護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內政部長照十年計畫專案報告中提出本國 65 歲以上老人於 101 年 7 月底逾 255 萬 8,567 人，占總人口 11%。依據經建會人口中推計，107 年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114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而國人的餘命年齡也逐年提升，在未來邁入超高齡社會時，政府應有相關政策。

二、據研究報告指出老年人處於沒有功能困難平均期間是 2.53 年，較不嚴重的輕度功能活動困難為 1.02 年，處於嚴重重度功能障礙有 2.46 年，在超高齡社會中，若 65 歲退休後老人將佔 20%，失能平均年紀於 84 歲以上，由此可見，老化現象不等於失能，但隨之而來的卻是慢性病罹病率的增加，老人健康問題也將會造成全民健康保險的負擔。

三、專家指出適度及正當運動能使老年人減少骨質疏鬆，心肺疾病死亡率，減少憂鬱症及預防癌症，進而嚴長壽命，使老年人生活品質提升。十年長照計畫皆是討論高齡失能者照護計畫，對於高齡健康但身體機能逐漸老化者卻未提出相關健康照護計畫，行政院體委會（2006）出版的「中華民國體育統計」指出，台灣地區民眾「每週從事運動天數與健保關係」的平均值顯示，每週運動 7 次以上者，「健保未使用比率」占 29.1%；而「每週運動不到 1 次」者，「健保未使用比率」只占 3.7%，可見運動對高齡者健康的重要性，未來在超高齡社會中高齡者醫療支出必使

政府財政負擔沉重，若無法及時提出對策，且加上少子化現象下，將來政府勢必無法負擔因超高齡化對社會帶來的成本負擔。

四、在日本厚生勞動省在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中，提及健身運動重要性，而北歐芬蘭，社會福利部門編列經費於老年人運動保健中積極推動醫療前端的預防部分而非後端的治療部分，綜上所述，爰請衛生署邀集內政部及體委會組成跨部會積極研議結合社工，醫師，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士為高齡者打造運動健康政策，以期達到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能於死前 2 週才躺在床上的目標。

提案人：吳育仁 林明濤 蔣乃辛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盧秀燕 王育敏 羅明才
黃文玲 林郁方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瓊瓔、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滄敏、潘委員孟安、王委員惠美、蘇委員震清、黃委員昭順等 26 人，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由於，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當遭遇天災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重視維護全國農民生計安全之農路並恢復預算之編列，以確保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瓊瓔、葉宜津、林滄敏、潘孟安、王惠美、蘇震清、黃昭順等 26 人，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由於，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當遭遇天災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重視維護全國農民生計安全之農路並恢復預算之編列，以確保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所提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工程建設」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0 年執行完畢，執行期間三年，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其中，主要業務之一為辦理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農路改善與維護建設經費。

二、此筆預算乃攸關地方農業發展之重點項目，若遭遇天然災害（例如：颱風來襲時），農民所賴以為生之農路常因此被迫中斷，需要政府長期不斷投入經費才能持續維護與進行改善。

三、但由於目前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所編列之農路預算無法支應農民之需要，因此，農路預算仍有必要由行政院以編列「特別預算」之方式，予以支應。